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203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4樓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企劃科
承辦人：黃方怡
電話：07-3368333#2780
傳真：07-3315642
電子信箱：franl2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4月15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企字第102019406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「行政院所屬及地方機關學校員工協助方案」1份(隨文引入)(3572130_10201940600A0C_ATTCH1.doc)

主旨：行政院核定「行政院所屬及地方機關學校員工協助方案」
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02年4月2日院授人綜字第102002952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行政院為提升所屬中央機關學校員工心理健康，前於92年7月9日訂定「行政院所屬機關學校員工心理健康實施計畫」；嗣為進一步提供涵蓋工作、生活、身心健康等多面向之員工協助機制，於96年10月25日訂定「行政院所屬中央機關學校員工協助方案推動計畫」，推動以來已有顯著成效。為加強推動員工協助，核定旨揭方案，同時停止適用上開員工心理健康實施計畫及員工協助方案推動計畫。
- 三、因應上開計畫停止適用，爰本府100年1月6日訂定之「高雄市政府推動員工協助方案及心理健康實施計畫」亦停止適用。另「高雄市政府102年度推動員工協助方案－關懷無





所不在實施計畫」業以102年3月5日高市府人企字第10230
218600號函頒在案。

四、檢附「行政院所屬及地方機關學校員工協助方案」1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人事處（企劃科）



市長 陳 菊 出國

副市長 劉世芳 代行

裝

訂



線